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6-03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含)81,997,832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的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8,404.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	67,897.08	67,897.08
2	VOCs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8,507.79	18,507.79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18,404.87	118,404.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和“VOCs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专门制定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及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如需要);

3.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核准后向有关政府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场条件、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指导政策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安排等;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中止、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撤销非公开发行申请)。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章节的内容,同意据此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6-03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本议案由监事会逐项进行审议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含)81,997,832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的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8,404.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	67,897.08	67,897.08
2	VOCs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8,507.79	18,507.79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18,404.87	118,404.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和“VOCs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的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章节的内容,监事会同意据此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6-03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迪龙”)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3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7,96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495,837.2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益,公司将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并于2012年5月30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97,119,992.80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20,973,125.28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973,125.28元(含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3.31余额	备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21000150 1	600,104,537.20	6,943,276.99	活期存款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102102418	49,391,300.00	2,029,848.29	活期存款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501065463-00009		2,000,000.00	定期存款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501065463-00010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501065463-00011		2,000,000.00	定期存款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501065463-00012		2,000,000.00	定期存款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501065463-00013		2,000,000.00	定期存款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501065463-00014		2,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649,495,837.20	20,973,125.2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49,495,837.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119,99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7,119,992.80
						2012年			20,392,852.09
						2013年			144,676,449.27
						2014年			178,064,555.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			72,913,364.37
						2016年1-3月			181,072,771.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72,654,900.00	72,654,900.00	45,052,746.43	72,654,900.00	72,654,900.00	45,052,746.43	-27,602,153.57	2014年9月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48,957,500.00	48,957,500.00	19,117,943.36	48,957,500.00	48,957,500.00	19,117,943.36	-29,839,556.64	2014年9月
3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9,288,300.00	39,288,300.00	16,105,097.15	39,288,300.00	39,288,300.00	16,105,097.15	-23,183,202.85	2014年9月
4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56,119,700.00	56,119,700.00	9,864,782.96	56,119,700.00	56,119,700.00	9,864,782.96	-46,254,917.04	待定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91,300.00	49,391,300.00	44,750,317.09	49,391,300.00	49,391,300.00	44,750,317.09	-4,640,982.91	2015年5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411,700.00	266,411,700.00	134,890,886.99	266,411,700.00	266,411,700.00	134,890,886.99	-131,520,813.01	
超募资金投向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		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		91,257,500.00	73,605,647.94		91,257,500.00	73,605,647.94	-17,651,852.06	2015年5月
8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2014年6月
9		出资设立“青岛斐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00	2014年7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1,257,500.00	289,605,647.94		331,257,500.00	289,605,647.94	-41,651,852.06	
10	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存储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772,533.80	172,623,457.87		200,772,533.80	172,623,457.87	-28,149,075.93	
合计			266,411,700.00	798,441,733.80	597,119,992.80	266,411,700.00	798,441,733.80	597,119,992.80	-201,321,741.00	

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包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1亿元理财产品。

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项目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待支付款项。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6-03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的制订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10月底实施完毕,本次方案实际发行81,997,83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8,404.87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04,880,320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92.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228.89万元。假设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15年相应数据持平,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的基础上按照10%和20%的增幅分别测算。

以上假设分析仅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488.03	60,488.03	68,687.8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8,404.87		
假设1: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92.75	28,922.02	28,922.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063.86	27,693.14	27,693.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6	0.45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6	0.45
假设2: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92.75	31,551.30	31,551.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063.86	30,322.41	30,322.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52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52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50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50	0.49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或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8,404.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	67,897.08	67,897.08
2	VOCs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8,507.79	18,507.79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18,404.87	118,404.87

(一)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在中国经济新常态和“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始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分析仪器及系统,围绕自身的技术、产品及服务优势,通过不断坚持技术、产品及管理模式的